

2025年度锡林郭勒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预算公开

批复时间：2025年3月6日

公开时间：2025年3月7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5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第一条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锡林郭勒盟机构改革方案》和盟委办、行署办印发的《锡林郭勒盟机构改革实施意见》，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锡林郭勒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盟行署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加挂盟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牌子。盟委财经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盟委财经委员会日常工作。

第三条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发展和改革工作的方针政策，落实自治区党委、盟委相关决策和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发展和改革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一）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有关发展和改革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盟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全盟总体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提出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组织开展对重大规划、重大政策和重大工程评估督导。

（二）统筹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负责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支持安全生产基础设

施和技术支撑体系建设。综合协调宏观经济改革，牵头研究宏观经济应对措施，会同有关部门调解经济运行，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实施有关价格政策，组织制定权限内主要商品、服务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参与拟订财政政策和土地政策。

（三）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牵头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完善基本经济制度和现代市场体系建设。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进民营经济发展，研究拟订推进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

（四）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的职责。

（五）负责全社会投资的综合管理，促进全盟投资，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积极争取中央和自治区财政性建设资金，按权限安排财政性建设资金，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以及审核上报重大项目。规划重大生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拟订并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改革措施，负责全盟重大项目推进和调度工作，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六）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规划、总量平衡及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建议，跟踪落实利用外资情

况。参与实施“一带一路”建设，承担统筹协调“走出去”有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进落实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按照权限审核上报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项目。

（七）推动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组织拟订相关区域规划和政策，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重大区域发展战略规划，拟订本地区区域发展规划，统筹协调区域合作。有序承接发达地区产业转移。参与编制并推动实施新型城镇化规划。

（八）组织实施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服务业及现代化物流业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综合研判消费变动趋势，推动实施促进消费的综合性政策措施。

（九）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会同相关部门深入研究全盟重大科技项目突破，推动全盟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协调产业开发、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十）负责跟踪研判涉及经济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科技安全、社会安全等各类风险隐患，提出相关工作建议。负责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提出重要产品进出口调控建议并协调落实。根据盟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盟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

（十一）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出促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牵头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十二）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提出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生态环保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推动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提出能源消费控制目标任务并组织实施。

（十三）研究提出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战略及规划的政策措施。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编制国民经济动员规划，协调和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十四）贯彻国家、自治区有关粮食流通、储备的政策。推动国家粮食企业改革。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负责制，负责政策性粮食监督检查。负责全盟粮食流通市场体制建设，执行粮食收购市场准入标准。负责粮食流通、经营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五）组织拟订全盟粮食和物资储备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并负责组织实施。按照权限申请、审核上报粮食流通、物资储备有关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并指导实施。提出粮食和物资的收购、销售及轮换计划，落实动用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负责粮食仓

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六）统筹能源、铁路、民航、公路、邮政等发展规划与总体规划的衔接平衡。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能源发展战略、重大规划、重大产业政策、重大改革方案拟订和重大投资项目审核工作。提出重大基础设施布局建议并协调实施。按规定权限审核上报铁路、公路、民航、邮政普遍服务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十七）完成盟委、行署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人事教育科、国民经济综合科、发展规划与综合改革科、固定资产投资科、基础设施发展科、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农村牧区经济科、地区经济振兴科、产业协调与服务业发展科、民营经济发展与经济贸易科、财政金融与利用外资科、社会发展科、价格收费管理科、成本调查监审科、新兴产业与高新技术科、粮食与物资储备科、粮食流通管理科、重点项目科、秘书科、离退休人员工作科。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锡林郭勒盟宏观经济研究中心、锡林郭勒盟粮食和物资保障中心、锡林郭勒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价格认定服务中心、锡林郭勒盟区域经济振兴和铁路民航发展服务中心、锡林郭勒盟节能降碳中心。

2.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5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锡林郭勒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锡林郭勒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三、2025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做好“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工作。一是制定“十五五”规划编制目录清单。参照《自治区“十五五”规划编制目录清单》，本着精简数量、提高质量的原则，在充分考虑部门编制诉求的基础上，掌握确需配套编制规划范围和政府发挥作用的领域，制定《锡林郭勒盟“十五五”规划编制目录清单》。二是编制“十五五”规划《纲要》。全面总结“十四五”时期发展成就、存在问题，在科学研判发展形势的基础上，研究提出“十五五”时期发展的基本思路，明确发展目标、指导原则、重大战略任务和重大改革举措。

（二）编制全盟2025年固定资产投资年度计划。做好一季度“开门红”工作。经了解，自治区初步提出2025年全区固定资产投资目标为10%，一季度“开门红”暂定增长10%。按照自治区增长目标，制定全盟全年和一季度投资目标，分解各旗县市（区）。推动2025年重点项目前期工作。截至目前，2025年盟级重点项目安排228个、总投资1992亿元，年度计划投资494亿元。其中：110个项目手续已齐备，剩余118个项目尚有434个手续需办理。我委将对前期手续实行周调度、月通报，争取在项目及时开工，同时进一步提高储备项目质量，及时替换更新项目，确保全盟固定资产投资得到足够支撑。

（三）加大项目储备和监管力度。密切跟踪2025年中

央预算内资金、超长期国债、专项债券等资金支持政策，指导各地、各部门重点围绕城市地下管网及设施、节能降碳、大规模设备更新、“三北”工程、高标准农田建设、教育、卫生、文化、社会服务、养老托育等领域，准确把握政策导向和资金投向，精心谋划储备一批项目，建立健全2025年争取上级资金项目储备库。截至目前，共储备200个项目、资金需求64.06亿元。同时，对项目进行常态化监管，努力提高中央预算内资金使用支付率，用好“红黑名单”奖惩机制，力争尽早开工、尽快使用。

（四）持续推进“两重、两新”建设。“两重”方面：支持领域大方向不变、适度微调，盟发改委在全面总结今年项目储备、资金争取、任务落实工作基础上，聚焦未来几年落实国家战略任务、推动全区高质量发展需要，针对性地开展系统谋划设计，做好审核、申报、监管等全流程工作，编制“两重”建设重点任务有关规划和实施方案，持续谋划储备符合“两重”要求项目，为明年及今后几年争取资金奠定基础。“两新”方面：2025年继续推动以旧换新政策落地，全力争取“两新”资金。一是持续推进全盟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强化重点任务、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跟踪调度。二是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工作部署，做好大规模设备更新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的谋划储备、组织申报、审核把关、资金争取等工作。

（五）积极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依托我盟资源、政策、环境等组合优势，按照“绿电本地消纳、资源就地转化”

的思路，锚定行业龙头、领军企业，谋划符合我盟产业发展方向的重点项目。引进更多优质产业项目，推动氟化工、锂资源综合利用，有色金属矿产资源等重点产业链条延伸，积极探索走出一条资源型地区转型发展新路径。

（六）扎实做好节能降碳工作。一是加强预警调控。对照能耗“双控”目标任务，加强对企业尤其是重点耗能企业的业务指导，压实能耗“双控”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责任，做好与工业产值、用电量等数据指标匹配联系，在保持经济持续稳定增长的同时，合理消费能源。二是促进新能源消纳。根据《内蒙古电力多边交易市场绿色电力交易实施细则（试行）》要求，积极配合协调能源部门指导重点用能企业与新能源企业提前开展绿电长协签订，提高2025年及以后年度绿电交易比例。三是强化节能审查。加强项目节能报告编制、评审、批复全过程管理，严把新上项目准入关口。对所有上报项目的节能报告进行严格初审或审查，确保新上项目通过采取消纳绿电等措施能耗强度低于1.14吨标准煤/万元。四是锚定“双碳”目标推进绿色转型。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推动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双控，制定2025年碳达峰重点任务工作清单，定期调度进展。

（七）促进区域协同发展。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西部大开发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一是准确把握新一轮东北振兴等战略方向，围绕基础设施、产业发展、社会民生、生态环境等领域，组

织相关部门和各旗县市（区）精心谋划项目，提前做好项目储备工作，积极争取国家东北振兴重大项目前期费专项资金支持。二是继续落实《自治区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期推动西部大开发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任务分工安排>落实情况台账》任务，定期调度工作进展情况，协助企业做好西部大开发鼓励类产业目录认定申报工作。三是主动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立足我盟资源和能源优势，加强与京津冀等地区的交流合作。

（八）全面推进浑善达克沙地综合治理。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和推进“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防沙治沙为主攻方向，持续实施“三北”六期工程，全面推进浑善达克沙地综合治理项目，争取将浑善达克沙地南缘综合治理挤进浑善达克-科尔沁沙地南缘治理支持范围，打好浑善达克沙地歼灭战，筑牢祖国北疆生态安全屏障。

（九）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强统筹。持续发挥民营经济发展服务局作用，加大民营经济各项工作的协调督促力度，统筹开展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相关工作，凝聚推动民营经济发展的合力。持续推进我盟《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落实，将各项任务转化为更多的具体举措，确保惠企政策落地见效。二是强信心。依托民营经济大讲堂等各类平台，针对企业家需求，组织培训指导，对企业创新、健康发展和现代化转型提供指引。不定期组织同领域企业座谈交流，通过供需对

接、市场共享等方式，促进产业链上下游间、各环节间企业组团发展，增强我盟重点产业链上的企业共同抵御市场风险能力。三是强服务。持续利用“蒙企通”平台等各类渠道受理解决民营企业诉求，与重点民营企业建立联系，定期不定期开展走访慰问、座谈交流等活动，进一步加强政企沟通，为企业排忧解难。组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进一步征集惠企政策，统筹为企业提供政策指导，帮助民营企业做到政策应知尽知、应晓尽晓、应兑尽兑、应帮尽帮。

（十）加强价格收费管理。一是调整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标准；调整西乌旗旅游景点观光车收费标准工作；重新核定多伦湖景区门票收费标准。二是按照自治区统一部署，持续推进公用事业价格改革工作，探索制定我盟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有序疏导供热价格矛盾。三是持续推进规范电动自行车充电电价和市场价格监测预警等工作。四是依法依规做好价格监审、认定工作。

（十一）扎实开展粮食安全生产和物资储备工作。加强粮食购销定期巡查,做好政策性粮食库存检查和出库监管、粮食收购监督检查等,提升监管质效。持续开展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按照粮食应急能力提升等项目申报条件，组织相关旗县市（区）发展改革委和其辖区内粮食企业结合发展需求，策划相关优质粮食工程项目。按照自治区要求，组织各旗县市（区）全面梳理评估本地区粮食安全保障情况，统筹抓好粮食领域“硬投资”和“软建设”。

（十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盟委财经委员会办公室职能作用，积极对接自治区党委财经委员会办公室，做好相关任务落实，组织筹备盟委财经委员会会议，适时提请召开盟委财经委员会会议。同时，配合盟完成五大任务推动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开展相关工作。

第二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锡林郭勒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2025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6155.31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725.57万元，增加13.36%。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6155.31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5996.35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996.3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10.56万元，增加13.44%。主要原因是本年服务业引导资金项目预算金额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

内容。

（5）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7）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9）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2.上年结转结余为158.9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5.01万元，增加10.43%。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专项资金项目增加。

（二）支出预算总计6155.31万元。包括：

1.本年支出合计6155.31万元。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5741.06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和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428.61万元，增加8.07%。主要原因是本年服务业引导资金项目预算金额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41.1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单位人员养老保险单位部分缴费。与上年相比减少4.24

万元，减少1.73%。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3）卫生健康（类）支出45.16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保险支出和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64.71万元，减少58.89%。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退休人员医保缴费支出。

（4）住房保障（类）支出97.98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与上年相比减少7.95万元，减少7.5%。主要原因是住房补贴调整。

2.年终结转结余为0万元，主要原因是预计本年无结转。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锡林郭勒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2025年度收入预算合6155.31万元，包括本年收入5996.35万元，上年结转结余158.97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996.35万元，占97.42%；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本年事业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其他收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8.97万元，占

2.58%;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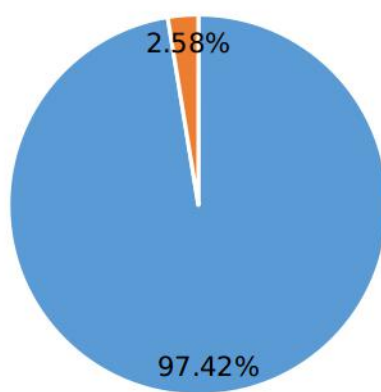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0万元，占0%；

收入预算图

■ 本年收入 ■ 上年结转结余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锡林郭勒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2023年支出预算合计6155.31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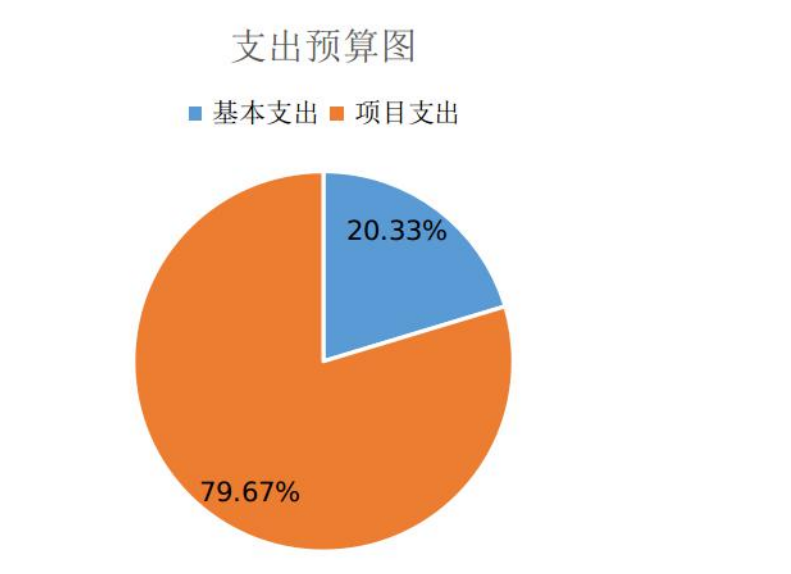
基本支出1403.9万元，占20.33%；

项目支出4025.85万元，占79.67%；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占0%；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锡林郭勒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6155.31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725.57元，增加13.36%。主要原因是本年服务业引导资金项目预算金额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锡林郭勒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6155.3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25.57元，增加13.36%。主要原因是本年服务业引导资金项目预算金额增加。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一般公共服务类年初预算为5741.0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28.61万元。其中：

1.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867.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81.67万元，减少8.61%。变动原因：人员变动。

2.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857.6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503.63万元，减少80.33%。变动原因：服务业引导资金项目支出功能分类修改。

3.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4016.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016.3万元，增加100%。变动原因：服务业引导资金项目支出功能分类修改。

3.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4016.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016.3万元，增加100%。变动原因：服务业引导资金项目支出功能分类修改。

（二）教育支出（类）

教育支出类年初预算为3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0万元。其中：

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3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0万元，增加100%。变动原因：培训支出功能分类修改。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社保和就业类年初预算为241.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24万元。其中：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138.0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17万元，减少1.54%。变动原因：人员变动。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81.0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8.08万元，减少9.06%。变动原因：人员变动。

3.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2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万元，增加37.5%。变动原因：本年1-5月退休人员3人，上年1-5月退休2人。

（三）卫生健康（类）

卫生健康类年初预算为45.1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4.71万元。其中：

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31.1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73.58万元，减少70.26%。变动原因：本年不再缴纳退休医保。

2.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14.0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86万元，增加171.85%。变动原因：人员变动。

（四）住房保障（类）

住房保障类年初预算为97.9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7.95万元。其中：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85.2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03万元，增加0.04%。变动原因：人员变动。

2.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12.7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7.98万元，减少38.57%。变动原因：住

房补贴变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锡林郭勒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1251.35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071.9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

（二）公用经费179.3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锡林郭勒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22.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6.9万元，占74.78%；公务接待费支出5.7万元，占25.22%。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22.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4.2万元，减少38.59%；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预计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26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16.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9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数量减少。

3.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5.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1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用经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锡林郭勒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锡林郭勒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2025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锡林郭勒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2025年度预算安排项目9个，项目预算总金额4903.97万元。其中，财政本年拨款金额4745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158.97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单位资金0万元。

锡林郭勒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5年度预算安排项目

14个，项目预算总金额4935.28万元。其中，财政本年拨款金额4772.5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162.78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单位资金0万元。

（一）锡盟重点工作推进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2024年结转项目，一是持续推进2025年度盟级重点项目建设、谋划和项目储备工作，积极争取上级项目建设资金，拉动全盟固定资产投资增长。二是对公路、铁路、民航、农牧林水、产业发展、高新技术、市政建设、行政建设等领域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核准申请报告进行评审。三是会同有关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开展竣工验收。四是开展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城镇供水价格定期监审。五是进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审及项目核准,开展节能周、生态日、过度包装等宣传活动,节能监督检查、双碳和全社会节约集约、生态产品价值调研、培训等。六是开展粮食流通统计库存检查应急供应网点补助粮食安全检验监测。七是支付自治区“蒙企通”民营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平台区域端口使用及技术服务费。八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全盟物流统计工作。九是开展旗县市（区）政务诚信监测评估和信用培训服务，网站安全等保评估工作，举办学习培训、召开相关会议，围绕6.14信用关爱日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宣传活动，创建诚信示范工程，推动我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2.立项依据

《政府投资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内蒙古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内蒙古自治区粮食安全盟市长责任制考核办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物流统计调查制度》《城市信用状况监测预警指标（2022年版）》《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评审指标》《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意见》《关于做好节能宣传周活动的通知》《关于举办全区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培训班的通知》《2023年内蒙古自治区商品过度包装和塑料污染治理专项整治宣传月方案》《内蒙古自治区发改委关于“蒙企通”民营企业综合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函》《关于用好“蒙企通”民营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助力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锡林郭勒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粮食应急供应体系建设的通知》《锡林郭勒盟重点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内蒙古自治区中央预算内专项竣工验收办法（实行）的通知》《自治区本级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内蒙古自治区发改委自治区、自治区统计局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

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加强物流统计监测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锡林郭勒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一体化服务合同》《旗县市（区）政务诚信监测评估和信用培训服务合同》《锡盟发改委2022年第29次党组会议纪要》。

3.实施主体

锡林郭勒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批复制定本年业务预算，用于重大项目前期费及业务费、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评审、项目验收、节能工作、粮食流通统计库存检查应急供应网点补助粮食安全检验监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自治区“蒙企通”民营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平台区域端口使用及技术服务、全盟物流统计监测、成本监审等支出。

5.实施周期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预算34.92万元。

（二）发展改革重点工作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2024年结转项目，一是根据《中共锡盟委全面依法治盟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党政机关聘用法律顾问和申请公职律师的督办通知》（锡依法治盟办发〔2022〕9号），通过聘请法律顾问，就单位日常事务中的法律问题

提供法律意见。二是按照《机关档案管理规定》要求，推进我委档案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建设。三是鉴于盟发改委离退休、因公伤残人员实际，申请重大节日看望慰问、退休干部订阅报刊费、因公致残人员生活护理费。

2.立项依据

《中共锡盟委全面依法治盟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党政机关聘用法律顾问和申请公职律师的督办通知》《关于印发<锡盟发改委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机关档案管理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落实好县处级以上退休干部政治生活待遇的通知》《关于“文革”伤残人员有关待遇问题的通知》《锡林郭勒盟财政局关于对粮食局职工因公致残发生费用的处理意见》。

3.实施主体

锡林郭勒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批复制定本年业务预算，用于电子政务内网及网站维护费、法律顾问经费、档案整理经费、因公伤残及离退休人员专项补助和委内其他工作经费等支出。

5.实施周期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预算36.06万元。

（三）盟完成五大任务推动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专项办公室办公经费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2024年结转项目，本项目主要用于盟完成五大任务推动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专项办公室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并每月向领导小组报送8个专项组的工作台账，对接工作、印刷会议材料。

2.立项依据

盟完成五大任务、推动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23年11月由盟委办移交至我委，目前我委承接领导小组办公室全部职能，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并每月向领导小组报送8个专项组的工作台账，对接工作、印刷会议材料。

3.实施主体

锡林郭勒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批复制定本年业务预算，用于盟完成五大任务推动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专项办公室差旅费和印刷费支出。

5.实施周期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预算13.79万元。

（四）锡林郭勒盟能耗双控转碳排放双控研究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2024年结转项目，本项目主要用于按照自治区要求，编制能耗双控转碳排放双控研究先试先行方案。

2.立项依据

《内蒙古能耗双控向碳双控转变先行先试工作方案（2023-2025年）》。

3.实施主体

锡林郭勒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批复制定本年业务预算，用于开展关于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转变的若干重大关键问题调研以及编制我盟双转的实施方案、开展双转能力建设培训等。

5.实施周期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预算57.89万元。

（五）自治区预算内浑善达克沙地综合治理项目建设前期工作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2024年结转项目，本项目主要用于按照自治区要求，开展自治区预算内浑善达克沙地综合治理项目建设前期工作。

2.立项依据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自治区2024年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的通知》（内发改投字〔2024〕177号）《锡林郭勒盟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自治区2024年预算内重大项目前期费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的通知》（锡发改投字〔2024〕18号）。

3.实施主体

锡林郭勒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实施方案

开展全盟“三北工程”（浑善达克沙地综合治理）相关项目建设前期工作。

5.实施周期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预算16.3万元。

（六）全盟重点工作推进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用于盟完成五大任务领导小组办公室经费、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评审、重要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审批监管、重点项目督查、服务业培训、重大项目前期工作、节能工作、以工代赈易地搬迁后续扶持项目审查遴选、成本监审、粮食物资储备、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自治区“蒙企通”民营企业综合服务平台服务、

重点民营企业服务、其他工作支出等。

2.立项依据

《政府投资条例》《锡盟行署印发关于加强锡林郭勒盟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锡林郭勒盟重点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内蒙古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建议计划编报工作的通知》《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关于调整信用建设相关监测评估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用好“蒙企通”民营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助力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锡林郭勒盟民营经济发展委员会2024年工作要点》。

3.实施主体

锡林郭勒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实施方案

盟完成五大任务领导小组办公经费20万元、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评审经费35万元；重要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审批监管经费10万元；重点项目督查经费10万元；服务业培训经费10万元；重大项目前期费及业务费82万元；节能工作经费60万元；以工代赈、易地搬迁后续扶持项目审查遴选经费10万元；成本监审经费10万

元；粮食和物资储备经费20万元；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经费58万元；自治区“蒙企通”民营企业综合服务平台服务费30万元；重点民营企业服务费15万元；其他工作经费10万元。

5.实施周期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预算380万元。

（七）委内重点工作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用于档案管理、法律顾问、电子政务内网维护、因公伤残及离退休人员专项补助以及委内其他工作支出。

2.立项依据

《档案法》《机关档案管理规定》《中共锡盟委全面依法治盟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党政机关聘用法律顾问和申请公职律师的督办通知》《中共锡盟委全面依法治盟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党政机关法律顾问管理服务的意见的通知》《关于充分发挥行政机关法律顾问作用助推依法行政水平进一步提升的意见的通知》《关于印发<锡盟发改委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落实好县处级以上退休干部政治生活待遇的通知》《关

于“文革”伤残人员有关待遇问题的通知》《锡林郭勒盟财政局关于对粮食局职工因公致残发生费用的处理意见》。

3.实施主体

锡林郭勒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实施方案

档案管理经费20万元、法律顾问经费20万元、电子政务内网维护费10万元、因公伤残及离退休人员专项补助10万元、委内其他经费30万元。

5.实施周期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预算90万元。

（八）编制“十五五”规划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会议和《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十五五”规划前期工作的通知》（内发规委〔2024〕1号）提出“加强经费和后勤保障，保证规划编制顺利开展”要求，2025年拟委托相关机构开展编制“十五五”和相关课题研究有关工作，对未来五年经济社会发展的奋斗目标、指导方针和重点任务举措进行系统谋划。

2.立项依据

国家和自治区“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会议和《内蒙古自

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十五五”规划前期工作的通知》（内发规委〔2024〕1号）。

3.实施主体

锡林郭勒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实施方案

锡林郭勒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费用80万元，相关课题研究及锡林郭勒盟二连东苏西苏“十五五”一体化发展规划195万元。

5.实施周期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预算275万元。

（九）盟级服务业专项发展引导资金

1.项目概述

根据行署《关于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锡署发〔2019〕31号），从2020年起，盟本级每年安排不少于3000万元服务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2.立项依据

行署《关于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锡署发〔2019〕31号）

3.实施主体

锡林郭勒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实施方案

按照行署《关于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锡署发〔2019〕31号），从2020年起盟本级每年安排不少于3000万元服务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含1000万元汽车以旧换新及汽柴油消费引导资金，不足部分预算执行中调整。

5.实施周期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预算4000万元。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锡林郭勒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179.38万元，主要包括以下支出：办公费6.6万元、水费2.6万元、电费8.6万元、取暖费23万元、物业管理费25.8万元、公务接待费5.7万元、劳务费2.4万元、工会经费14.21万元、福利费17.4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6.9万元、其他交通费用46.6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9.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8.07万元，减少9.1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各类经费支出。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锡林郭勒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2025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34.33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5.03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229.30万元。涵盖“物业管理”“财产

保险”“车辆维修和保养”“其他印刷”“区域规划和设计”等采购大类，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明细8项，采购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锡林郭勒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共有车辆4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4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锡林郭勒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2025年度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9个，公开绩效目标9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预算4903.97万元，占全部项目预算的10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是指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构运行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等。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温都日干 联系电话：0479-8276680

第五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12张表以分表形式按系统要求上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以总表形式上传。